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3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17日四个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和规模控制安排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10日

基金名称: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景顺量化对冲三月定开混合

基金代码:08885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秦岭路6号3号楼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23年8月14日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申购赎回日期:2023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17日

申购赎回时间:每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申购赎回费率:申购费率:0.5%;赎回费率:0.5%

基金规模控制:本基金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23年8月14日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申购赎回日期:2023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17日

申购赎回时间:每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申购赎回费率:申购费率:0.5%;赎回费率:0.5%

基金规模控制:本基金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23年8月14日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申购赎回日期:2023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17日

申购赎回时间:每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申购赎回费率:申购费率:0.5%;赎回费率:0.5%

基金规模控制:本基金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23年8月14日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申购赎回日期:2023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17日

申购赎回时间:每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申购赎回费率:申购费率:0.5%;赎回费率:0.5%

基金规模控制:本基金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23年8月14日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申购赎回日期:2023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17日

申购赎回时间:每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申购赎回费率:申购费率:0.5%;赎回费率:0.5%

基金规模控制:本基金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23年8月14日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申购赎回日期:2023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17日

申购赎回时间:每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申购赎回费率:申购费率:0.5%;赎回费率:0.5%

基金规模控制:本基金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23年8月14日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申购赎回日期:2023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17日

申购赎回时间:每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申购赎回费率:申购费率:0.5%;赎回费率:0.5%

基金规模控制:本基金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23年8月14日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申购赎回日期:2023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17日

申购赎回时间:每日上午9:30至下午3:00

申购赎回费率:申购费率:0.5%;赎回费率:0.5%

基金规模控制:本基金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and 基金管理人 (Fund Manager). Lists various fund managers and their contact information.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and 基金管理人 (Fund Manager). Lists various fund managers and their contact information.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and 基金管理人 (Fund Manager). Lists various fund managers and their contact information.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申购金额M (Purchase Amount M) and 申购费率 (Purchase Fee Rate).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申购金额M (Purchase Amount M) and 申购费率 (Purchase Fee Rate).

注: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转换转入至本基金时,申购补差费率享受上述同等折扣优惠。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申购费率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其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3、规模上限:本基金存在规模上限,并采用对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控制基金规模。具体方案如下:

(1)本基金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基金在开放日常申购业务过程中规模达到30亿元的,基金将暂停申购并及时公告,后续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恢复申购并及时公告。

(2)若T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加上T日申购金额达到30亿元,将对T日所有有效申购申请按照统一比例给予部分确认,确保基金的总规模不超过30亿元。比例确认结果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3)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的申购申请金额×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投资人申购费率按照申请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最低限额的限制。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由基金财产承担。

5、赎回业务:1、赎回份额限制: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赎回费率: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日以内 1.50% 100% 7日(含)-30日 0.75% 100% 30日(含)-3个月 0.50% 75% 3个月(含)-6个月 0.50% 50% 6个月(含)-1年 0.50% 25% 1年(含)-2年 0.25% 25% 2年以上(含) 0 0

注:赎回回费率及归入基金资产比例而言,1个月指30日,1年指365日。

6、转换业务:1、转换份额限制:本基金各基金份额最低转出份额为1份(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高于本公司最低转换份额的,从其规定),最低转入金额不限。

2、转换费率:本基金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申购补差费的收取标准为:申购补差费=MAX【转出净赎回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赎回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7、基金销售机构:1、直销机构:本公司深圳总部(包括柜台直销和网上直销)。(注:直销网上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直销柜台已开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也已开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2、其他销售机构: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and 销售机构名称 (Sales Institution Name). Lists various sales institutions.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通通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江苏农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平台

2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中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南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43 东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7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48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and 基金管理人 (Fund Manager). Lists various fund managers and their contact information.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and 基金管理人 (Fund Manager). Lists various fund managers and their contact information.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在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销售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com)查询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流动性特征、申购/赎回(申购)基金的费用,对数量等持有待为持有;在交易中获得较高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者基金可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投资组合的特定风险、基金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增加的风险、基金投资策略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易对手违约引发的违约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匹配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特定类型的混合型基金,主要采用追求绝对收益的市场中性策略,与市场整体表现的相关性较低,相对股票型基金和一般的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较小。本基金实际的收益和风险主要取决于基金投资策略的有效性,因此收益不一定能超越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何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